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附民字第1569號

原告 華自強
被告 尹氏隆海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(114年度訴字第671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如附件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」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四、查被告尹氏隆海被訴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犯行，經本院以114年度訴字第671號刑事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依照前揭法條規定，自應駁回原告之訴，而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聲請亦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施君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非對於刑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書記官 陳雅惠